

合同登记编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灵宝市三乡镇一般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3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灵宝市三乡镇一般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灵宝市三乡镇一般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2 项目目标、任务

1、目标

以专项地质灾害测量为主要手段，摸清工作区地质灾害隐患底数，完成一般调查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工作，为河南省（灵宝市、辉县市）精细化调查试点项目的总体成果提供保障。

2、任务

在已有的 1:50000 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50000 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以及 1:10000 遥感调查基础上，以已发生的地质灾害、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形成的地质条件调查为核心，以地面调查和灾点测绘为主要手段，采用点、线、面结合，开展滑坡、崩塌、泥石流隐患点精细调查，核查地质灾害区域范围、危险地带和现有滑坡、崩塌、泥石流隐患点的基本特征等，并为防治提供针对性、精细化的对策建议。

1.3 标准和规范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成果确保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1.4 主要工作量

乙方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应完成下列主要工作量：

灵宝市五亩乡、苏村乡、尹庄镇三个乡镇 1:10000 一般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486.69km²和灵宝市三乡镇一般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1.5 预期成果

1.5.1 文字报告：灵宝市三乡镇一般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1.5.2 主要附图：实际材料图(1:10 000)；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1:10 000)；孕灾地质条件图(1:10 000)。

1.5.3 主要附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地质灾害调查照片集；汇交资料

具体以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2.2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2.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月份 3 个月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2.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自 15 日届满次日起，每超过 30 天按月计算顺延时间。

2.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后可以顺延。

第三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1.2 负责监督乙方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

3.1.3 组织本项目的方案审查、质量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

3.1.4 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 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6 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合同标的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3.2.2 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3.2.3 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4 负责编报项目实施方案、最终成果报告；



资源监测



17100

3.2.5 项目经费应保证用于本项目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按照规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合理使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对项目单独核算，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提交委托业务结算申请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查；

3.2.6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地质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等；

3.2.7 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8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3.2.9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安全事故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元整（¥2220000.00元）。

4.2 结算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元整（¥1110000.00元）；

（2）乙方在通过甲方野外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整（¥666000.00元）；

（3）乙方在甲方最终成果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元整（¥444000.00元）。

4.3 甲方因办理支付审批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4.4 合同总价款原则上不得变更。但出现本合同第五条变更条款，第六条终止和解除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变更价款的除外。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并根据变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 3 日内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但因当事人未按 5.2 款的约定时间做出答复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2) 根据前期工作结果评估，合同已无履行必要，或继续履行合同会给国家造成更大损失的，合同当事人均可提出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第 4.2 款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违反第 5.1 款第 (2) 项约定，自行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 因甲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答复期限造成暂停工作的；

(4)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2 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在出现违约后 30 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且乙方需退还已付合同款。逾期未支付违约金按《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 乙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
- (2) 乙方伪造资料，弄虚作假，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3) 乙方无故未完成工作计划且超过 2 个月的；
- (4) 乙方不提交项目成果或不汇交项目资料的；
- (5) 乙方未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
-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7) 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经费、成果、汇交资料；
- (8)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应告知而未告知甲方的约定；
- (9)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不能免责，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八条 安全、保密

8.1 安全

甲乙双方在各自协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时，各自对自己的人员、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8.2 保密

8.2.1 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8.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2.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九条 资料汇交

9.1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及第一条规定的资料清单，向甲方汇交资料。

9.2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相关资料，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10.2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公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
国土整治院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电 话：0371-68108400

传 真：0371-68108396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4105 0180 3608 0977 7888

税 号：12410000MB1L53891W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450016

签订地点：郑州郑东新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受托方(公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电 话：037161285058

传 真：0371612850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
车站支行

账 号：1702 2241 0920 0030 352

税 号：91410000MACBFEMX9N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4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签订地点：郑州中原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